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（周一）下午4:00时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际到会监事6人，其中易耀平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李超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#7、#9机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并形成相关决议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同意公司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#7、#9机组总计17.34万千瓦的容量，以260元/千瓦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预计交易总价为4,508.4万元。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将其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#7、#9机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，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该项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朱天发、周群回避表决。获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